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”相关事项

本次借款系为满足公司物流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借款担保相关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“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”事项

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；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”事项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顾珺珺

洪 波

陈珠明

2018 年 3 月 23 日